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大连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大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34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大连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，大连银保监局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对大连分公司作出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于 5 月 30 日送达。现分公司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6 月 12 日